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15,913,344.00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655 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14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379,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2,038.67	12,000.00
2	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	56,347.38	54,000.00
3	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	106,433.47	51,500.00
3.1	央视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采购模块	76,333.47	36,500.00
3.2	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	30,100.00	15,000.00
4	收购美广互动 49% 股权项目	9,100.00	9,000.00
5	收购蓝色方略 49% 股权项目	6,601.70	6,500.00
6	收购 Fuse 公司 75% 成员权益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4,155.47	3,500.00
7	收购 WAVS 82.84% 股权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4,195.98	3,500.00
合计		198,872.67	1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轻重缓急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了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及“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了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和“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等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11,224,646.22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415,913,34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Blue View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	18,526,288.75	18,526,289.00
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	492,698,357.47	397,387,055.00
其中：央视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采购模块	460,311,302.00	365,000,000.00
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	32,387,055.47	32,387,055.00
<u>合计</u>	<u>511,224,646.22</u>	<u>415,913,344.00</u>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15,913,344.00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5,913,344.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

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会计师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748号）。根据《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蓝色光标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22日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色光标截至2016年1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1、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蓝色光标第三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保荐机构对于蓝色光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15,913,344.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